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許副校長和鈞

出席委員：郭仁財委員、林進燈委員(陳清和代)、李大嵩委員、張新立委員、
方永壽委員(傅武雄代)、李遠鵬委員、謝漢萍委員(楊谷洋代)、
林一平委員(吳毅成代)、毛治國委員(卓訓榮代)、戴曉霞委員、
黃鎮剛委員(楊進木代)、莊英章委員、李弘祺委員(蔡熊山代)

列席人員：鄒永興組長、郭建雄先生

記錄：陳玉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制定本校館舍空間管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空間資料係由保管組不定期發送資料表格進行調查，由各單位填送，再經由保管組登入系統產生管理資料，供各單位查詢。空間的借用、調整及異動並未知會空間管理單位—保管組，致系統資料無法保持高度之正確性；且空間需求的提出與申請也沒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及分配標準，造成許多教學單位(院、系所)之空間配置極為零散。

(二)現階段保管組對各單位所填報之空間使用資料，係利用平面配置圖進行比對盤查，其間之差異必逐項釐清修正。使用中之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僅有登錄統計之功能，目前已委由計中擴充提昇功能，期能有更多查詢及統計功能，俾進行較為有效之管理。

(三)擬訂之未來使用管理原則建議如下：

- 1.各單位之空間需求，均應依規定向校方申請方得使用，其申請之使用用途應與原規劃之用途相符合，並於核可後填報資料向保管組辦理登記，後續如有任何異動、調整時亦同，
- 2.重新分配、交換或申請空間時，原有空間除業務擴增、員額增加等因素，經簽核同意保留者外，均應繳回校方統籌管理。
- 3.各單位現有使用空間應主動上保管組空間系統網站查對，不符時隨時提異動單交保管組修正，空間資料與保管組確認校對無誤後，即擁有

該空間之使用權，如經盤查空間無人使用時，校方得將其收回由校方統籌管理使用。退休老師使用空間除簽准給予保留使用外，均應收回校方統籌管理使用，而經核准使用該空間之事由，如於核准三年後仍未執行者，該核准使用之空間將由校方收回統籌管理使用。

4. 同一學院之系所使用之大樓由院統籌控管；跨院系使用之大樓空間則由校方指定進駐之單位以學年為基準輪流管理。

5. 為達空間之有效管理，各單位已登記之空間如作任何異動(含內部空間大小或用途改變)均須提出空間異動申請，經陳報相關單位核准用印後，再交由保管組登載。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但第(三)項部份修改如下：

一、(三)3.……退休老師使用空間除簽准給予保留使用外，均應收回校方統籌管理使用，而經核准使用該空間之事由，如於核准一年後仍未執行者，該核准使用之空間將由校方收回統籌管理使用。

二、(三)4.……跨院系使用之大樓空間則經由內部使用各院間協調推派一個管理單位。

案由二：檢附「各院系所實際使用空間與分配準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一)保管組已統計出本校各院系所實際使用空間之面積及按「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估算得面積之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於 92.3.14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至今。(如附件二)

決議：一、請總務處保管組重新設計並再發一次空間規劃調查表，請各院於下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報到保管組，以利保管組進行彙總。

二、請各院將「各院系所實際使用空間與分配準則對照表」及「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帶回並思考未來的準則訂定標準，提供修正意見。

三、下學期開始一個半月再召開空間委員會討論準則訂定乙案。

案由三：各館舍國際會議廳擬收回由校方統籌控管，請 討論。

說明：(一)目前國際會議廳 8 間分別座落在資訊館、電資大樓、工四館、工五館、工六館、交映樓、中正堂、圖書館等，容納人數 175~1400 人不等，部份使用率偏低。

(二)各國際會議廳目前各管理單位分別訂有管理辦法且其收費標準不一。

(三)國際會議廳屬大型會議室，設備較完善，為達充分與有效利用，宜開放全校各單位申請借用，收回由校方統籌管理應屬必要。

決議：一、本案原則上通過，但各館舍國際會議廳管理之“權”、“責”應一致，請總務處進一步作評估。

二、應研擬一套全校皆適用之「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1 時。